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5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拉脱维亚谨此转递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见附件)。如需关于此事项的其他资料，拉脱维亚政府可随时提供。



2013年7月5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 《2013年4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2010/800/CFSP号决定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

理事会的这项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实施以下措施：

- 禁运军火和有关物资
- 禁止出口某些物品和技术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相关物资及其他物品和技术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禁止提供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纸币和硬币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黄金、贵金属和钻石贸易
- 禁止出口奢侈品
- 禁止为贸易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公共财政支助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付新的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
- 加强监测在朝鲜设有银行的欧洲联盟金融机构及其在朝鲜以外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金融实体的活动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并限制同这些银行的合作
- 限制某些债券的发行和贸易
- 对往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并要求事先提供信息
- 限制某些航班进入欧洲联盟机场

- 禁止为某些船只和飞机提供某些服务
 - 限制入境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 采取措施防止进行某些专门教学或培训
 -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人员提高警惕
 - 禁止满足某些人员、实体和机构的某些权利主张
- 《2007年3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条例》(及其后续修正)。理事会通过这一条例是为了实施理事会第2013/183/CFSP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措施。
 - 《2001年3月15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列出其国民在跨越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以及其国民可豁免这一要求的国家名单的第539/2001号条例》(及其后续修正)。这项条例的条款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因此,入境限制将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包括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脱维亚有以下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及相关材料必须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及其他服务也必须获得许可。这些立法与理事会第2013/183/CFSP号决定共同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军火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 《战略性货物流通法》,2007年6月21日通过,其后进行了修正。
- 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第657号条例《核发或拒发战略性货物许可证及战略性货物流通相关单据的程序》,2010年7月20日通过,其后进行了修正。

(欧盟)理事会第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这些限制性措施的行为适用的惩罚。拉脱维亚确定的惩罚载于以下国家立法:

《刑法》,1998年6月17日通过,其后进行了修正。